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 關連交易 — 收購物業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9月9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43,680,000元。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但由於下文所詳述的訂約方之間的關係，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小於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9月9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43,680,000元。買賣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 2022年9月9日
- 訂約方 : (1) 賣方  
(2) 買方
- 該物業 : 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丁蜀鎮西岸凰川花園5號樓，建築面積約為945.85平方米
- 代價 :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3,680,000元，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代價須於訂立買賣協議後三個月內支付50%，該物業產權轉讓備案完成後七日內支付剩餘的50%。
- 交付 : 於本公佈日期，該物業由賣方開發，而賣方應於賣方將發出的交付通知中所述日期向買方交付該物業。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保證該物業的建造將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工，交付日期定於2023年6月30日或前後。受天氣／疫情及其他合理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該交付日期可延遲至不遲於2023年12月31日。倘賣方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前向買方交付，則賣方應參照中國銀行當時的存款利率及對價金額向買方支付相關利息。

## 釐定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而定，當中考慮各類相關因素，包括該物業的位置、該物業周邊地盤的開發情況以及於估值基準日（2022年7月31日）的估值約人民幣44,740,000元（基於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工作）。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訂約方資料

### 買方及本集團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通信及電信設備用饋線纜系列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通信及電信傳輸所用之饋線系列、阻燃軟電纜系列、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文化旅遊項目的開發、管理；房地產的開發和銷售；旅遊信息諮詢；生態農業觀光服務；園林綠化工程的設計、施工及養護；酒店管理和物業管理；及(ii)賣方最終由錢熙文小姐擁有100%權益，而錢麗倩小姐（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的替任董事）為賣方唯一股東的董事。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錢先生為錢熙文小姐的父親及錢麗倩小姐的姨父。執行董事錢晨輝先生為錢熙文小姐及錢麗倩小姐的表兄。因此，賣方為錢熙文小姐的聯繫人，而錢熙文小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是一項良好的中長期投資。該物業位於宜興市丁蜀鎮，為賣方投資興建的開發項目，擁有酒店及配套的基礎設施、道路及景觀項目，佔地總面積約為36,500平方米，形成了旅遊、住宿、餐飲、娛樂等功能中心。此外，該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為透過結合5G、物聯網、大數據及雲計算技術，同時提供高效生態系統產品及全面的解決方案實現林業質量提升的試驗區，本集團為該地區林業和草原物聯網與人工智能應用國家創新聯盟的成員。

本集團擬於該物業落成後，將該物業用作辦公室、員工住宿以及作為商務、客戶及業務夥伴娛樂或其他商務活動場所使用。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因為其可為本集團提供業務空間及員工住宿，亦可用作社交及其他業務及展示場所，與潛在業務夥伴及客戶會面，以迎合本集團的戰略成長和發展。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政策改變，據報導該地區當局明確禁止未來進一步批准類似於該物業的低密度比的房產類型。綜合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優化本集團的固定資產配置，具有良好的中長期資本增值潛力。

收購事項的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不包括錢先生及錢晨輝先生，但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涵義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述訂約方之間的關係，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

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小於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彼等董事概無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根據上述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執行董事錢先生及錢晨輝先生各自己就有關提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該物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錢先生」	指	錢利榮先生，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丁蜀鎮西岸鳳川花園5號樓，建築面積約為945.85平方米
「買方」	指	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9日的買賣合約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宜興亦樂文旅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香港，2022年9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錢晨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陳帆城先生  
陳剛先生

\* 僅供識別